

107 年度將軍區虱目魚節文化節活動

中小學寫生比賽簡章

一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9 月 29 日(六)。

1. 報到時間：上午 09:30 起。(領取蓋有公所章之四開圖畫紙)
2. 交卷時間：12:30 止。

二、地點：

1. 報到地點：本區馬沙溝抽水站前會場。(約平沙里平沙 71 之 3 號前；座標 23.21660, 120.09290)
2. 寫生地點：馬沙溝社區任選合適位置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國中小學生。(以新學年度為標準)

四、主題：快樂漁村。

五、作品規格：

1. 圖畫紙尺寸：四開(4K)(52.1 公分×37.5 公分)，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2. 畫筆、顏料：不拘，蠟筆、彩色筆、鉛筆素描亦可，請自備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1. 網路報名：9/3(一)起至額滿為止。
(網址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13ef415b615050e8034>)
2. 報名費：免費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1. 分組：分為低年級組(小學 1 至 3 年級)、中年級組(小學 4 至 6 年級)、高年級組(國中)，每組收 100 人。
2. 獎勵：(分組)
 - (1) 特優：每組最多 1 名，獎狀一張及禮券 1,500 圓。
 - (2) 優等：每組最多 1 名，獎狀一張及禮券 1,000 圓。
 - (3) 佳作：每組 3 名，獎狀一張及禮券 500 圓。
 - (4) 當參加人數不足或評鑑皆未達一定水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3. 將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前以電話通知得獎者於期限內至本所領獎，得獎名單亦公布於本所網站(<http://web.tainan.gov.tw/jiangjun/>)，資料不全無法通知者，以棄權論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，並以一人一幅為限。
2. 參賽作品均不退還，其著作財產權歸「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」所有，本所依法有出版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得獎者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同意本所得配合日後文宣運用，保留作品修改權。
3. 凡參加者即視同同意本辦法。

詳情請上將軍區公所網址：<http://web.tainan.gov.tw/jiangjun/>
電話：06-7942104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將軍區公所